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停車場管理要點

106.07.31 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12年6月14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
112年8月1日學校改隸同步修正
112年6月14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
112年8月1日學校改隸同步修正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訂定目的

為有效管理校內空間，明確校內停車規範並維護校園安寧，特訂定本要點。

二、訂定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秘字第 1030012935 號函。

三、主責單位

本要點主責單位為本校總務處。

四、停車位地點

腳踏車與機車停車位：腳踏車與機車停車棚及停車格。

汽車停車位：戶外平面停車位及室內地下停車場：

(一)、平面停車位：

1. 校門口警衛室後側旁 6 個停車位
2. 大業路兩側路肩 72 個停車位 (大成路以西 53 個停車位及大成路以東19個停車位)
3. 舊大門口至大業路間 23 個停車位
4. 學生專車大型遊覽車停車場 7 個停車位。

(二)、室內地下室停車場：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37個停車位。

五、入校停車資格

教職員工機車及腳踏車免申請停車通行證(簡稱停車證)，學生機車停車證由學務處審查核發。

下列人員得申請汽車停車證，憑證入校停車：

- (一)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
- (二)本校代理(課)、實習教師或約聘僱臨時人員。
- (三)本校家長會委員。
- (四)本校學生因特殊需求，經校長核可發給家長停車證入校接送者。
- (五)本校每年得劃定特定區域，開放名額予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停車，期間最長為一年。

下列人員得不申請停車證入校臨時停車：

- (一)本校邀請之貴賓及校友參加本校活動者，但應由活動承辦單位於事前通知總務處。
- (二)至本校洽公者
- (三)執行公務車輛如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郵務電信電力、垃圾車及維修工程車等。

六、申請停車證

第五點第二項第一至四款申請人，填妥「汽車停車證申請表」(如附件)，向總務處申請核發。

校外人士長期入校停車，申請期間、程序等依本要點第七點辦理。

停車證每人限申請一張停車證供一輛車使用。

七、校外人士停車證申請程序

本校得每年開放一定名額，提供校外人士申請停車證入校停車，辦理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之車輛為小客車及小貨車，每人以申請一個停車位為原則。
- (二)申請之車輛應掛牌且為申請人合法所有，並以申請全年為原則。
- (三)本校每年於網站首頁及大門口張貼公告申請期間及程序。
- (四)本校總務處於截止日次日以抽籤方式決定序位，前25名為正取。由本校總務處於截止日之起算五個工作日內公告錄取名單於學校網站並張貼公告於本校大門口。
- (五)本校總務處致電通知錄取之申請人繳費，申請人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繳清費用，逾時未繳費則取消資格，依序遞補。若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期限內繳費，正取申請人應通知本校總務處承辦人保留資格，最多保留至本校接到通知之日起算第十個工作日。
- (六)遞補名單，於正取之申請人繳費截止日之次日公告於學校首頁並張貼公告於本校大門口。繳費、遞補及保留資格之規定，依第(二)款之規定。
- (七)申請人完成繳費後，由本校發給停車場通行證，申請人應置於擋風玻璃。
- (八)非申請全年者，得於申請全年申請人完成繳費後，如有剩餘名額，由本校總務處通知辦理繳費及製發停車證事宜。

八、校園停車規範

- (一)持有停車證者，以先到先停為原則；依本校規劃之停車格停放，不得妨礙車輛動線。
- (二)校外人士長期租用停車位者，需依本校指定位置停放，且不得停放於本校室內停車場。
- (三)停車證應放置於明顯處以便查核，停車證訂有期限者，期限屆至即作廢不得再使用。
- (四)無停車證者不得進入校區停放；無證擅自入校停車，本校同仁得通報總務處予以驅離，情節嚴重者，報警拖吊。
- (五)停車證申請後不得私自交換或讓與，一經查獲即取消停車資格，且次年起算三年不得再申請。
- (六)配合校園門禁管制，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6 時，車輛以不進出校園為原則。
- (七)凡遇本校辦理活動，本校得收回停車位統籌運用，車主不得有異議。
- (八)使用停車場應維護停車場之安全及整潔，進出時務必配合警衛引導，如因疏忽而致造成意外事件，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九)進入校區之各種車輛應依本校規劃之停車格停放，並排列整齊；於車道之出入口及非規劃停車位之區域任意停放，經本校總務處警告達三次，撤銷停車證，有繳費者不予退費。
- (十)進入校區之汽車駕駛人，應遵守本校有關規定，如有違規情形，經總務處警告達三次仍未能配合者，撤銷停車證，有繳費者不予退費。
- (十一)本校停車場僅提供停車車位，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停車人毀損本校停車

場設備或建築，停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為維護停車場之整潔，嚴禁利用學校水源洗車。

(十三)校外人士車位申請確定後，使用期間除因原車報廢或轉讓更換新車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車主姓名及通行證登載之車牌號碼。車主應於原車輛報廢或轉讓前，以書面通知本校作廢原停車證，並重新製發停車證，新證效期與原證相同。申請人未通知本校，經本校同仁發現舉報，得停止停車證使用權一個月，且不予退費。

九、附則

本要點未盡之事項，依民、刑、交通等相關法規及本校其他校規辦理。

十、本要點之實施及修正程序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汽車停車證申請書

年 月 日

姓名	
職別	
連絡電話	
車牌號碼	
通行證號碼	
領取日期	

承辦人：

庶務組長：

總務主

